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

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

之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



(深圳市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6 楼)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十二月

声明与承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独立财务顾问”）受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越秀金控”、“上市公司”或“公司”）委托，担任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或“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系依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通过尽职调查和对上市公司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以供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承诺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提出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对本次交易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2、本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核查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上提出的，若上述假设不成立，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第一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实施方案》、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配合做好并购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工作的通知》等法规规定的要求，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越秀金控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勤勉尽责、诚实信用的原则，对越秀金控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审核分道制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或企业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或企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为广州证券少数股东持有的 32.765%股权，广州证券主要从事证券业务，业务范围包括：融资融券；机构证券自营投资服务；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资产管理；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限证券公司）；证券经纪；证券承销和保荐；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投资咨询。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广州证券属于“J 金融业”中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和企业为金融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是否属于同行业或上下游并购，是否构成借壳上市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布的《2016 年 3 季度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上市公司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中的“F52 零售业”。2016 年 4 月，上市公司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收购广州越秀金控 100%股权顺利完成，公司主业由单一的百货业务转型为“金融+百货”的双主业模式。其中，百货子公司广州友谊以高级百货为定位从事零售连锁经营；金融子公司广州越秀金控业务涵盖券商、基金、期货、融资租赁、私募投资、担保、小额贷款等金融领域。目前，上市公司正在办理行业分类调整的申报程序，拟调整为“J 金融业”中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广州证券主要从事证券服务业，属于“J 金融业”中的“J67 资本市场服务”。本次重组拟注入资产为广州证券少数股东股权，交易完成后，广州证券将成为越秀金控全资子公司，故本次重组属于同行业并购。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6,966,292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41.68%，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次交易完成后，广州市国资委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 926,966,292 股，持股比例变为 30.47%（考虑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股数量），广州市国资委仍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涉及发行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越秀金控通过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恒运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六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广州证券 32.765%股份，并同时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四、上市公司是否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 1、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行业与企业不属于《国务院关于促进企业兼并重组的意见》和工信部等十二部委《关于加快推进重点行业企业兼并重组的指导意见》确定的“汽车、钢铁、水泥、船舶、电解铝、稀土、电子信息、医药、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重点支持推进兼并重组的行业和企业；
- 2、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类型属于同行业并购，不构成借壳上市；
- 3、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
- 4、上市公司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结案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广州越秀金融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产业政策和交易类型之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项目主办人：

张冠峰

李秋雨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6 年 月 日